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3-032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能泰山	股票代码	0007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初 军	梁万锦	
电话	(0538)8232022	(0538)8232022	
传真	(0538)8232000	(0538)8232000	
电子信箱	zqb@sz000720.com	zqb@sz000720.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39,899,556.83	1,442,503,910.42	-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175,915.58	-76,077,161.29	14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431,537.71	-87,138,921.52	13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4,532,325.21	235,492,165.13	1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7	-0.0881	1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7	-0.0881	1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	-11.26%	15.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02,316,329.14	5,644,894,744.89	-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2,001,639.87	746,304,782.07	4.78%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6,66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4%	160,087,812	0		0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9%	37,917,511	0		0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8,856,803	0		0
陈广先	境内自然人	0.44%	3,800,000	0		0
赵全福	境内自然人	0.38%	3,308,703	0		0
许锡龙	境内自然人	0.37%	3,202,192	0		0
徐越	境内自然人	0.3%	2,600,000	0		0
范瑞霞	境内自然人	0.26%	2,244,610	0		0
姜雁	境内自然人	0.25%	2,201,389	0		0
陈国华	境内自然人	0.25%	2,195,397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前两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全社会用电量增幅同比下降，公司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同比下降。在面临发电量减少的不利形势下，公司积极抓住煤炭市场价格持续走低的有利局面，引导发电企业在抢电量、控煤价、降成本的同时，积极提供居间服务，盈利能力大幅提升，较好完成了上半年制定的各项经营指标。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989.96万元，比上年同期144,250.39万元减少-0.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17.59万元，比上年同期-7,607.72万元增加146.24%。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3-031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文宗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提案》；

为了控制公司及分、子公司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盈利性，公司特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3］11-00003号《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公司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截止至2013年6月30日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合法金融机构，具有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各项资质，严格按照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各项指标均达到了《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我们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截止至2013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关联董事王文宗先生、胡成钢先生、孙金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委托替代发电的提案》；

详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委托替代发电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王文宗先生、胡成钢先生、孙金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提案》。

详见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3-033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委托替代发电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释义

公司/本公司：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莱芜热电：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

日照电厂：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照电厂

聊城热电：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华能聊城：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热电）将66,000兆瓦时的上网电量委托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照电厂（以下简称：日照电厂）替代发电，日照电厂向莱芜热电支付替代发电补偿费，替代发电补偿费数额为莱芜热电发电边际贡献加上日照电厂机组替代上网电量净增边际收益的40%，总额不超过1,100万元。日照电厂应于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代发电量。

2、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热电）将迎峰度冬期间电煤储备考核奖励的不超过30,000兆瓦时的电量委托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聊城）替代发电，华能聊城向聊城热电支付替代发电补偿费，替代发电补偿费数额为聊城热电发电边际贡献加上华能聊城机组替代上网电量净增边际收益的40%，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华能聊城应于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代发电量。

经2013年8月22日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莱芜热电与日照电厂、聊城热电与华能聊城签订了《替代发电协议》。

由于日照电厂、华能聊城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因此日照电厂与华能聊城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召开了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王文宗先生、胡成钢先生、孙金民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照电厂

1、基本情况

企业负责人：刘顺富；

税务登记证号码：371102720727996

企业类型：分公司；

注册地址：日照市北京路南首西侧399号；

经营范围：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建设、经营、管理电厂（不含国家专项许可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照电厂是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日照电厂现有2台68万千瓦燃煤机组，装机容量为136万千瓦。截至2012年年底，日照电厂总资产360,550.77万元，净资产217,074.5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71,134.58万元，净利润25,888.21万元。2013年6月底，日照电厂总资产380,950.33万元，净资产233,495.8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19,688.99万元，净利润16,421.33万元。

2、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由于日照电厂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因此上述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61,067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文宗；

税务登记证号码：37250074338476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力及热力工程安装检修、咨询服务；电力设备材料销售。

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华能聊城现有2台33万千瓦燃煤机组，装机容量为66万千瓦。截至2012年年底，华能聊城总资产241,462.28万元，净资产-2,241.8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71,609.92万元，净利润-3,515.74万元。2013年6月底，华能聊城净资产1,773.5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80,814.5万元，净利润4,015.35万元。

2、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由于华能聊城与本公司的控制人均为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因此华能聊城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莱芜热电将66,000兆瓦时的上网电量委托日照电厂替代发电，日照电厂向莱芜热电支付替代发电补偿费，替代发电补偿费数额为莱芜热电发电边际贡献加上日照电厂机组替代上网电量净增边际收益的40%，总额不超过1,100万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聊城热电将迎峰度冬期间电煤储备考核奖励的不超过30,000兆瓦时的电量委托华能聊城替代发电，华能聊城向聊城热电支付替代发电补偿费，替代发电补偿费数额为聊城热电发电边际贡献加上华能聊城机组替代上网电量净增边际收益的40%，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日照电厂替代莱芜热电：替代发电补偿费数额为莱芜热电发电边际贡献加上日照电厂机组替代上网电量净增边际收益的40%。

2、华能聊城替代聊城热电：替代发电补偿费数额为聊城热电发电边际贡献加上华能聊城机组替代上网电量净增边际收益的40%。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莱芜热电与日照电厂签署的《替代发电协议》

1、协议签署方

甲方（被替代方）：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替代方）：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照电厂

2、替代电量

甲方将66,000兆瓦时的电量委托乙方代发。

3、替代发电补偿费

经甲、乙双方协商，替代发电补偿费数额为甲方发电边际贡献加上乙方机组替代上网电量净增边际收益的40%，总额不超过1,100万元。

4、替代时间

乙方应于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代发电量。

5、如因电网安全约束、电力电量平衡或电力市场发生较大变化等特殊情况，乙方替代发电机组未完成当月替代发电计划，甲、乙双方同意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优先结算替代发电量，剩余替代发电计划在本年度内的后续月份优先结算。若需转移至乙方其它机组替代发电，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乙方应在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支付替代电费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替代发电补偿费支付给甲方。

7、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并加盖各自的公章后，经各自有权机关批准后生效。

（二）华能聊城与聊城热电签署的《替代发电协议》

1、协议签署方

甲方（被替代方）：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替代方）：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2、替代电量

甲方将2012—2013年度迎峰度冬期间电煤储备考核奖励的不超过30,000兆瓦时的电量委托乙方代发。

3、替代发电补偿费

经甲、乙双方协商，替代发电补偿费数额为甲方发电边际贡献加上乙方机组替代上网电量净增边际收益的40%，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4、替代时间

乙方应于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代发电量。

5、如因电网安全约束、电力电量平衡或电力市场发生较大变化等特殊情况，乙方替代发电机组未完成当月替代发电计划，甲、乙双方同意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优先结算替代发电量，剩余替代发电计划在本年度内的后续月份优先结算。若需转移至乙方其它机组替代发电，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乙方应在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支付替代电费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替代发电补偿费支付给甲方。

7、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并加盖各自的公章后，经各自有权机关批准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委托替代发电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将部分电量委托大容量、高参数机组代发，不影响公司现有机组的正常运行。该交易有利于降低发电机组煤耗水平和公司综合平均发电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没有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3,254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委托替代发电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将部分电量委托大容量、高参数机组代发，不影响公司现有机组的正常运行。该交易有利于降低发电机组煤耗水平和公司综合平均发电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提案时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替代发电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3-056号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产丽星	股票代码	0022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晓华	任红娟	
电话	0755-28483234	0755-28483234	
传真	0755-28483900-8102	0755-28483900-8103	
电子信箱	alice@beautystar.cn	renhj@beautystar.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7,119,557.63	499,697,436.17	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771,824.96	33,087,814.66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587,831.56	30,316,275.34	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132,274.71	14,495,813.99	128.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5	0.1282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5	0.1282	-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4.66%	-1.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67,887,169.90	1,388,727,233.65	4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58,541,825.54	742,249,321.26	96.5%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26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2%	188,003,552	55,040,000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6.58%	24,000,000	24,000,000		0
深圳市丽源祥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	13,535,989	0		0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4%	10,000,000	10,000,000		0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9,100,000	9,100,000		0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8,740,000	8,740,000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1.78%	6,480,000	6,480,000		0
胡爱妩	境内自然人	0.34%	1,243,220	0		0
史耐忠	境内自然人	0.31%	1,136,100	0		0
曹延峰	境内自然人	0.28%	1,010,0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丽源祥工贸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中，王左是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701,030股份。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世界经济持续疲软，消费萎缩，公司面临了制造业所面临的诸多压力，如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竞争日趋激烈、消费需求恢复缓慢等，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及推进2013年经营计划各项工作，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提升经营效益为目标，实施对外“精益服务”和对内“精益生产”，实现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均有增长。

上半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54,711.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49%，实现利润总额3,829.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377.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7%。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公司加快技术改造，提升生产效率，扩充产能，不断完善产业链的延伸奠定资金基础，为公司实施长期发展战略提供了保障。

（1）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47,119,557.63	499,697,436.17	9.49%	
营业成本	435,100,419.48	394,635,338.15	10.25%	
销售费用	21,748,969.94	21,004,510.92	3.54%	
管理费用	39,856,176.32	35,687,800.90	11.68%	
财务费用	11,689,003.67	12,114,100.51	-3.51%	
所得税费用	4,389,379.10	3,930,105.69	11.69%	
研发投入	22,094,841.90	19,430,710.61	1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32,274.71	14,495,813.99	128.56%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39,638.59	-89,435,469.63	-107.2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购买厂房及配套设施”募投项目资金2.02亿的70%预付款及子公司工程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315,088.56	138,615,907.86	346.06%	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920,183.54	63,622,513.91	632.32%	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2）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包装	418,615,272.56	332,785,893.39	20.5%	3.9%	4.84%	-0.71%
灌装	96,477,178.58	80,187,354.71	16.88%	33.87%	28.07%	3.76%
其他	32,027,106.49	22,127,171.38	30.91%	29.48%	51.63%	-10.09%
分产品						
软管	261,981,032.30	206,403,649.87	21.21%	5.98%	6.84%	-0.63%
吹瓶	82,936,239.54	67,337,518.02	18.81%	22.55%	24.02%	-0.96%
注塑	73,698,000.72	59,044,725.50	19.88%	-16.27%	-15.58%	-0.65%
灌装	96,477,178.58	80,187,354.71	16.88%	33.87%	28.07%	3.76%
其他	32,027,106.49	22,127,171.38	30.91%	29.48%	51.63%	-10.09%
分地区						
欧洲	41,679,878.62	34,605,951.01	16.97%	3.05%	1.95%	0.9%
北美	37,634,844.14	31,163,008.89	17.2%	-10.41%	-11.36%	0.89%
东南亚	44,196,438.72	37,475,371.64	15.21%	2.97%	4.44%	-1.19%
华南(珠三角)	198,475,164.90	154,692,556.06	22.06%	11.65%	13.01%	-0.94%
华东(长三角)	219,067,853.12	172,621,680.99	21.2%	14.56%	15.8%	-0.84%
其他	6,065,378.13	4,541,850.89	25.12%	14.03%	22.96%	-5.44%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楚
日期：201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3-055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8月21日上午9:30在公司坂田分厂二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王楚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份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3年8月2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能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48万元人民币，含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审核、管理建议书等费用。因审计发生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能胜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因审计发生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3-057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8月21日上午11:00在公司坂田分厂二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维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3年8月2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48万元人民币，含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审核、管理建议书等费用。因审计发生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因审计发生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8月23日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3-021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三）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公司董事长李云贵、总经理付希泉、财务总监魏鲁东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东海化	股票代码	0008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吴炳顺	江修红	
电 话	(0536) 5329379	(0536) 5329931	
传 真	(0536) 5329879	(0536) 5329879	
电子信箱	bswu@wfhaihua.sina.net	hhgf@wfhaihua.sina.net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22,177,581.89	2,568,270,085.94	-2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3,710,099.39	-160,289,898.76	-5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5,184,051.90	-167,098,000.53	-5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122,493.40	315,293,995.27	113.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8	-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8	-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4%	-4.39%	减少了4.0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26,172,417.85	5,995,924,309.53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82,007,918.89	3,132,346,365.02	-7.99%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6,58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34%	361,048,878	0	无	
应艳	境内自然人	0.55%	4,889,800	0	未知	
北京易力达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3,722,900	0	未知	
UBS AG	境外法人	0.34%	3,005,137	0	未知	
朱其宝	境内自然人	0.32%	2,847,571	0	未知	
徐强	境内自然人	0.31%	2,780,365	0	未知	
吴玉龙	境内自然人	0.31%	2,788,690	0	未知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30%	2,689,300	0	未知	
胡继文	境内自然人	0.24%	2,187,538	0	未知	
黄文革	境内自然人	0.22%	2,000,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持股5%以上的股东仅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1家，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下游企业开工不足，需求不旺，导致公司产品的销价、销量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2,217.76万元，利润总额-34,356.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371.01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降低了21.26%、63.00%、58.28%。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无。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李云贵
201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3-019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下发给公司8名董事。会议于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云贵先生主持，公司8名董事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关于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3亿元信托贷款合同，其中，1年期2亿元，贷款利率为6.6%/年；2年期1亿元，贷款利率为7%/年。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关于向光大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改善财务结构，公司将与光大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金额为5亿元，期限3年的融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3-020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下发给公司5名监事，会议于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天一先生主持，公司5名监事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3亿元信托贷款合同，其中，1年期2亿元，贷款利率为6.6%/年；2年期1亿元，贷款利率为7%/年。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向光大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改善财务结构，公司将与光大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金额为5亿元，期限3年的融资租赁合同。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3-022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将与光大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将账面价值为5.1亿元的纯碱厂煅烧炉、碳化塔、螺杆压缩机等设备及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化华龙硝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硝铵”）硝酸吸收塔、氨氧化炉、四合一机组等设备出售给光大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并回租使用，融资金额为5亿元，期限为3年。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光大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光大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143号

法定代表人：武青

注册资本：8亿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吸收非银行股东一年（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公司纯碱厂煅烧炉、碳化塔、螺杆压缩机等设备，华龙硝铵硝酸吸收塔、氨氧化炉、四合一机组等设备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山东省潍坊市

设备账面价值：5.1亿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公司纯碱厂煅烧炉、碳化塔、螺杆压缩机等设备，华龙硝铵硝酸吸收塔、氨氧化炉、四合一机组等设备。

2、融资金额：5亿元

3、年租息率：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20%

4、手续费：2%/年

5、保证金：1%

6、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光大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照约定向光大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分期支付租金。

7、租赁期限：3年

8、租赁担保：土地使用权抵押

9、租金及支付方式：按半年等额本息还款

10、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光大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所有；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租赁设备由公司按照约定留购。

11、租赁期末选择：租赁期限届满，光大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确认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后，公司可按照约定的名义货款1元，按“现时现状”留购租赁物，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12、起租日：依照合同约定。

13、此项交易自双方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

五、履约能力分析

经测算，公司每半年支付租金约为9,065万元。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能力支付每期租金。

六、本次融资租赁目的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盘活公司现有资产。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3日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3-040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普邦园林	股票代码	0026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力达	陈家怡	
电话	020-87397491		
传真	020-87361417		
电子信箱	malida@pblandscape.com	chenjiayi@pblandscape.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99,954,127.88	872,579,797.77	2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221,351.76	123,081,077.77	2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5,406,612.52	122,848,302.44	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663,250.34	-161,280,567.76	17.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5	1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5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6%	11.01%	-3.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39,500,903.72	2,251,535,021.39	3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18,573,612.37	1,905,275,460.61	5.95%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70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涂善忠	境内自然人	34.35%	192,000,000	192,000,000		
黄庆和	境内自然人	22.43%	125,400,000	100,800,000	质押	54,000,00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	19,200,000	19,2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1,520,000			
钟良	境内自然人	1.33%	7,437,92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6,899,912			
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5,299,982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5,054,876			
曾伟雄	境内自然人	0.86%	4,800,000	4,8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4,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涂善忠、黄庆和、曾伟雄同为公司董事外，未知公司其他前10名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自身业务发展，积极利用资本平台整合优势资源，加大信息化管理力度，从而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今年复杂多变的经济大环境下，仍然继续保持了稳定、健康的增长态势。

业务经营方面，得益于2013年上半年房地产销售维持增长，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预期内的业绩增长。目前房地产市场的利好政策较多，诸如宏观经济数据优于预期，房地产再融资有望开闸，房产税风险逐渐淡出，城镇化概念长期存在，但目前来看市场基本面略显疲弱，为此，公司在继续保持传统房地产项目主导的前提下，开始利用资本平台接洽大型市政项目，以保证公司整体业务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企业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加大在项目管控方面的力度，正式成立投标预结算管理中心，把控投标、预结算、成本控制、合同管理规整到一个完整的系统上，配合信息化项目管理操作系统，以加强公司对项目整体流程的把控。

（二）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保持稳步增长的步伐，营业收入109,995.41万元，同比增长26.06%，营业成本81,704.38万元，同比增长27.13%；今年5月，公司以5.50%的利率发行70,000万元公司债券，所产生的承销和保荐费用直接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长139.28%；配合整体业务扩张需要，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研发投入同比增长75.41%；公司于今年4月作为主发起人出资6,000万元设立广州普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今年5月收购广东城建达设计院有限公司90%股权，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降低83.46%，今年5月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所产生的70,000万元现金流净额低于去年3月公司上市发行股票的126,908万元，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同比下降49.2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下降60.47%。

（三）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2年度报告中披露了2013年业务经营规划，包括了工程业务、设计业务、项目管控及人才培养四方面规划内容。

1、工程业务

除了房地产园林项目上保持了预期内的稳定增长外，公司逐步开展市政项目业务的接洽工作，报告期内签署了《明珠湾区（珠江区域）开发基金投资服务协议》，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稳定性及整体抗风险水平；

2、设计业务

上市至今，公司分别在北京、上海、南京、成都、南宁、武汉、青岛、海南、佛山等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辐射周边二三线城市，并对公司组织运营架构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明确业务管理模式，形成了包含工程与设计业务、并逐步配套苗木基地的业务区域配合机动团队的业务模式，全国化业务发展战略已成雏形。

品牌建设上尤其加大了对设计品牌的投入，上市至今公司与香港设计团队合作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天，细分不同定位的园林景观设计品牌；收购了一家拥有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的建筑设计院城建达，横向拓张了公司设计业务方向。

3、项目管控

上市后，公司对总部职能机构作出优化调整，成立市场营销中心及投标预结算管理中心，加大公司在营销、招投标、预结算方面的规范化管理力度。

4、人才培养

公司加大了人员培训的力度，除继续保持对项目经理、设计师、预结算人员、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外，更开始对中高层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团队协作、统筹决策等方面进行培训。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1、设计优势

自创建以来，公司一直将园林景观设计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先导，引领公司各项业务的蓬勃发展，突出的设计能力已成为公司重要的竞争手段，使公司的设计规模和收入在行业内持续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对设计业务的投入，具体表现为：

（1）优化设计师的绩效考核制度及实施细则，设置更细致的级别和评级标准，将是否积极参与专业培训、是否按照公司规范进行项目操作等内容都明确列入绩效考核标准内，直接与业绩考核和晋升相联动；

（2）收购城建达90%股权，有利于丰富普邦园林的设计业务类型，有利于开拓和细化公司设计业务市场，同时也将扩张公司在行业内以及行业上下游的设计业务市场份额，不断提升普邦园林的综合实力和行业地位。

2、资金优势

2013年5月10日公开发行总额为7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加上去年年初上市募集的125,926.26万元，在普遍存在的资金困难状况的园林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资金优势，一方面为公司大规模业务扩张奠定坚实的基础，另一方便为公司通过资本平台挖掘多元化的业务合作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

3、信息化管理优势

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初具规模，已成熟应用的包括OA协同办公系统、财务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档案管理系统及智库系统等，已为公司整体信息化管理体系搭建了基本架构并在不断延伸，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优化了项目管理流程并对成本进行了目标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半年人均产值达699,271.54元，比去年同期的592,496.53元增长18.02%，各项业务的毛利率及管理情况均十分良好。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合并范围变更说明
1、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广东城建达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报告期内收购的子公司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无）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廿二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3-040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涂善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将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廿二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2-041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22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玲玲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廿二日